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04 月 07 日(週二)上午 09：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
參、討論事項	3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3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7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各項證件申請證件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	10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16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22
案由六：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與停止契約實施要點」(草案)..	24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26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28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作業要點」	31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輔系作業要點」	36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	40
肆、臨時動議	4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5 年 04 月 07 日(週二)上午 09：0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會議主持人	盧信忠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一、審查 114.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114.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實施中，預計於 115 年 04 月 29 日進行期中審查。
	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已於 115 年 02 月 12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已於 115 年 01 月 30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於 115 年 02 月 09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於 115 年 03 月 2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已於 115 年 01 月 30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科)作業要點」	已於 115 年 02 月 09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5 年 03 月 2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準則」	已於 115 年 03 月 2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01 月 26 日回函，於函文中針對第 7 條及第 62 條請本校釐清後，另案報教育部，其待釐清條文如下：

待釐清修正條文		待釐清原因	本校說明
第 7 條 (未備查)	1 新生(含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3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申請流程依本校保留入學或休學程序辦理。	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技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示，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略)...，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請說明貴校所訂之『三年』為限之所據。	1.因原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其期程為二年或三年。 2.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技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因應青儲方案半理至 117 年結束，為保障參與青儲方案青年就學權益，前於本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諒達)請各校增訂之參與本方案保留入學資格相關學則，請各校配合辦理至 116 學年度結束(即 117 年 7 月 31 日)。 3.綜合上述，擬修正第 3 項條文內容為「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期間以三年為限、『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

待釐清修正條文	待釐清原因	本校說明
		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申請流程依本校保留入學或休學程序辦理。
第 62 條 1 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 2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二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3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如課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系輔導學生修習至修業期限期滿。 4 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惟身心障礙學生因其身心因素，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5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原則，總修業期間以十年為限。	1. 本條文第 4 項「惟身心障礙學生因其身心因素，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之「至多二年」之依據為何？ 2. 本條文第 5 項有關「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原則」之修業年限所據為何？	1. 本條文第 4 項「至多二年」乃依《大學法》第 26 條第 1 項「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之規定，故訂定「至多得延長二年」。 2. 原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課程乃安排一年之課程，故訂定一年為原則，經與教育部專員確認，其第三人生修業皆載明十年，因此修正本條文第 5 項為「『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或『教育部 30+ 大學試辦計畫』，總修業期間以十年為限。」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7 條 (未備查)	1 新生(含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	1 新生(含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

	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3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申請流程依本校保留入學或休學程序辦理。	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3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期間以三年為限、『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申請流程依本校保留入學或休學程序辦理。
第 62 條	1 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	1 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

	長二年 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 2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二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3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如課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系輔導學生修習至修業期限期滿。 4 <u>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惟身心障礙學生因其身心因素，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u> 5 <u>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原則，總修業期間以十年為限。</u>	二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 2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二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3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如課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系輔導學生修習至修業期限期滿。 4 <u>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惟身心障礙學生因其身心因素，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u> 5 <u>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或『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原則，總修業期間以十年為限。</u>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101 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為使任課教師輸入成績預警之相關規範更加明確，故於本辦法第 3 點新增成績預警完成輸入規定。
- 二、配合現行學習輔導機制，修正本辦法第 4 條。
- 三、依本校公告之「全校法規格式修正事宜」刪除本辦法第 5 條「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之文字，並新增「自發布日施行」。
- 四、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任課教師於學期開始後即可隨時上網設定預警名單與預警原因，針對未達教學目標的學生，提出該科目成績預警名單，並對成績需輔導的學生進行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	任課教師於學期開始後即可隨時上網設定預警名單與預警原因， 並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 ，針對未達教學目標的學生，提出該科目成績預警名單，並對成績需輔導的學生進行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
第 4 條	1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於第五週、第十週與第十五週進行統計提供單科及四科(含)以上之預警名單給各系授課教師及導師。 2 單科預警科目由系上學習輔導機制加以輔導，科目被預警四科(含)以上 (排除因出席率不佳的原因)或前一學期學業	1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於第五週、第十週與第十五週將進行統計提供具有下列條件者，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啟動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規劃，透過導師、任課教師及諮商輔導中心共同輔導，以瞭解學生學習困難原因，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

	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學生，透過各系、教學發展中心及諮商輔導中心共同輔導，以瞭解學生學習困難原因，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3 若預警原因為出席率不佳的學生，由導師後續加強輔導。	達六十分、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七學分者。單科及四科(含)以上之預警名單給各系授課教師及導師。 二、當學期修讀課程四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六十分或期中考不及格科目達七學分者。 三、畢業門檻通過情況及必修課程修讀不佳者。 四、課業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落後者。 五、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之課程，其不及格學生均列入輔導對象。 2 單科預警科目由系上學習輔導機制加以輔導，科目被預警四科(含)以上(排除因出席率不佳的原因)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學生，透過各系、教學發展中心及諮商輔導中心共同輔導，以瞭解學生學習困難原因，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23 若預警原因為出席率不佳的學生，由導師後續加強輔導。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自發布日施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各項證件申請證件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
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 明：

- 一、序號 6 及 14 之食營系未更名為食科系，故予以修正。
- 二、因舊版專科部補發畢業證書，已更改為新版，故已無需黏貼照片，故刪除序號 7 所需證件第(3)點。
- 三、因「學校中英文立案證明作業」改由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列印核章，故刪除序號 17 申請流程說明中秘書處之文字，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各項證件申請證件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					
修訂後通過條文					
序號	申 請 項 目	單 價	工 作 天 數	所 需 證 件	申 請 流 程 說 明
1	單一學期成績單	5 元	立即 取件		投幣機申請繳費→直接由印表機列印出立即取件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10 元	立即 取件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立即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直接由印表機列印出立即取件
3	班 級 成 績 排名證明書	20 元	87 學年 度之前 入學 2 天 87 學年 度之後 入學 1 天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2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4	中文休學證明書	20 元	1 天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5	中文修業證明書	20 元	1 天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6	中文實習成績證明 物治系、護理系：在校生不 開立此證明。 食營科系：在校生、畢業生 皆可。	30 元	3 天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 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 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註：物治系、護理系在校生不開立此證明 食營科系在校生、畢業生皆可
7	補發學位證明書 (畢業證明書)	200 元	87 學年 度之前 入學 3 天 87 學年 度之後 入學 1 天	(1) 填寫補發申請書並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 攜帶私章始可領取 (3) 若為專科畢業則需附 2 吋照片 1 張 註：若為代領者，請填具委託書並攜帶申請者及委託者之私章始可領取。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 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 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8	補發學生證	200 元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手機及聯絡電話→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交由製卡公司製作→2~3 週取件
9	英文其他證件	30 元	3 天	護照影本乙份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 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 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10	英文歷年成績單	20 元	87 學年 度之前 入學 3 天 87 學年 度之後 入學 1 天	護照影本乙份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 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 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11	英文在學證明	15 元	1 天	(1)護照影本乙份 (2)兩張 2 吋脫帽照片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12	英文休學證明書	20 元	1 天	(1)護照影本乙份 (2)兩張 2 吋脫帽照片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13	英文修業證明書	30 元	87 學年 度之前 入學 3 天	(1)護照影本乙份 (2)兩張 2 吋脫帽照片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 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1 天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14	英文實習成績證明 物治系、護理系：在校生不開立此證明。 食營科系：在校生、畢業生皆可。	30 元	3 天	護照影本乙份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註：物治系、護理系在校生不開立此證明 食營科系在校生、畢業生皆可
15	英文學位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	30 元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3 天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1 天	(1)護照影本乙份 (2)視份數而定 (每份需 2 吋脫帽相片乙份)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16	各項證書影本繳費	5 元 (自備) 10 元 (註冊組代印)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1 天 其它證書影本 立即取件	請務必攜帶【正本】查驗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秘書室→1 天取件 各項證書影本及中文成績單影本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立即取件
17	學校中英文立案證明	30 元	1~3 天	1、中英文立案證明 ※備身份證明文件 2、學校改名改制及學制闡述證明 3、入學資格證明 ※皆須備 (1)護照影本 1 份 (2)2 吋脫帽相片 1 張(每份 1 張)	中英文立案證明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秘書室→立即取件 學校改名改制及學制闡述證明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入學資格證明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現行條文					
序號	申請項目	單價	工作天數	所需證件	申請流程說明
1	單一學期成績單	5 元	立即取件		投幣機申請繳費→直接由印表機列印出立即取件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10 元	立即 取件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 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立即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直接由印表機列印出立 即取件
3	班級成績 排名證明書	20 元	87 學年 度之前 入學 2 天 87 學年 度之後 入學 1 天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 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2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 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4	中文休學證明書	20 元	1 天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 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5	中文修業證明書	20 元	1 天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 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 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6	中文實習成績證明 物治系、護理系：在校生不 開立此 證明。 食營系：在校生、畢業生皆 可。	30 元	3 天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 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 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註：物治系、護理系在校生不開立此證明 食營系在校生、畢業生皆可
7	補發學位證明書 (畢業證明書)	200 元	87 學年 度之前 入學 3 天 87 學年 度之後 入學 1 天	(4) <u>填寫補發申請書並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u> (5) <u>攜帶私章始可領取</u> (6) <u>若為專科畢業則需附 2 吋照片 1 張</u> 註：若為代領者，請填具 <u>委託書</u> 並攜帶申請者及委託者之私章始可領取。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 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 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8	補發學生證	200 元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手機及聯絡 電話→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交由製 卡公司製作→2~3 週取件
9	英文其他證件	30 元	3 天	護照影本乙份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 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10	英文歷年成績單	20 元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3 天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1 天	護照影本乙份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11	英文在學證明	15 元	1 天	(1)護照影本乙份 (2)兩張 2 吋脫帽照片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12	英文休學證明書	20 元	1 天	(1)護照影本乙份 (2)兩張 2 吋脫帽照片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13	英文修業證明書	30 元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3 天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1 天	(1)護照影本乙份 (2)兩張 2 吋脫帽照片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14	英文實習成績證明 物治系、護理系：在校生前 開立此證明。 食營系：在校前、畢業生皆可。	30 元	3 天	護照影本乙份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註：物治系、護理系在校前不開立此證明 食營系在校前、畢業生皆可
15	英文學位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	30 元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3 天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1 天	(1)護照影本乙份 (2)視份數而定 (每份需 2 吋脫帽相片乙份)	87 學年度之前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填上學號、姓名→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87 學年度之後入學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16	各項證書影本繳費	5 元 (自備) 10 元 (註冊組代印)	學位 (畢業) 證書影本 1 天 其它證書影本 立即取件	請務必攜帶【正本】查驗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秘書室→1 天取件 各項證書影本及中文成績單影本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立即取件

17	學校中英文立案證明	30 元	1~3 天	1、中英文立案證明 ※備身份證明文件 2、學校改名改制及學制闡述證明 3、入學資格證明 ※皆須備 (1)護照影本 1 份 (2)2 吋脫帽相片 1 張(每份 1 張)	中英文立案證明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秘書室→立即取件 學校改名改制及學制闡述證明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1 天取件 入學資格證明 投幣機申請繳費→交辦聯→交由各負責承辦人員辦理→3 天取件
----	-----------	------	-------	---	--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考量各系辦理學分抵免時，因課程規劃之狀況，而延伸新舊課程變動之情事，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權益，於本辦法第5條新增第2項「第六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規定，如有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5條	第4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上限： (一) 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二) 二年制： 1、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三十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	1 第4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上限： (一) 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二) 二年制： 1、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三十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

	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2、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三)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四)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五)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六)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	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2、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三)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四)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五)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
--	---	--

	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十二學分。 (七) 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四十學分。 (八)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於銜接四年制學位學程時，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且至少認列六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十學分。 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六)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十二學分。 (七) 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四十學分。
--	---	---

	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五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 (二)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三)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四) 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提高編級之	(八)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於銜接四年制學位學程時，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且至少認列六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十學分。 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	---

	學生，至少需修業一年。 (五)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五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 (二)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三)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四) 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需修業一年。 (五)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
--	--	--

		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 2 第六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規定，如有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第 14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有關選修課程各系開放外系選修至多 20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之規定，修改法規內容以符合現況，故提請修正第二點第(二)款。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學位學程)需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選修課程總學分 60%上限為原則。 (二) 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規劃，除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外，至少有二十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前述二十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六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四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應開設校外實習課	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學位學程)需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選修課程總學分 60%上限為原則。 (二) 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規劃：除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外， 1、外系選修至多少有二十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 2、前述二十學分中，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六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四學分)除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3、前述二目選修學分規劃，

	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 (四) 一一零學年度起五專選修學分規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十四學分。	若有特殊情況得簽請校長核示調整之。 (三)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 (四) 一一零學年度起五專選修學分規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十四學分。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六：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與停止契約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為強化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運作機制，有必要就合作期間發生解約或停止契約之相關處理原則與程序予以明確規範，以因應實務執行可能衍生之爭議與風險，故本校特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與停止契約實施要點」，以建立明確作業依據，確保制度完善。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與停止契約實施要點(草案)

10490-○○○

中華民國○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依據「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僑務委員會補助補助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經費作業要點」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學生解約與停止契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一)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二)學生經學校輔導或轉介其他合作廠商後仍遭退職。

(三)學生自行申請退學。

(四)學生申請停止實習。

三、學生如未滿18歲，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四、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辦理；如學生於學期中申請退學者，得依學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學雜費退費。

五、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本校退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

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六、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系實習委員會議、院實習委員會議審議，並提校實習委員會議備查或處理；如仍有異議，則依學籍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與停止契約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招生管道實務運作，增列「單獨招生」、「特殊選才」入學管道，以完整呈現學生入學來源之多元性，爰修正第二點之內容。
- 二、第五點文字缺漏「學」一字，爰修正要點第五點。
- 三、為強化審查機制之完整性與經費分配之妥適性，爰於第七點條文增列「前次執行成效」為審議參據之一，以利審查會議綜合評估補助案件，並據以決議補助件數及金額。
- 四、如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本校學生由不同入學管道入學，包含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身心障礙、繁星計畫、體優生、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及境外生等。	本校學生由不同入學管道入學，包含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身心障礙、繁星計畫、體優生、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單獨招生、特殊選才 及境外生等。
五	各系所申請之每一不同入管道輔導方案，其學生數及教師數不限制，並依實際輔導項目需求提出規劃方案。輔導方案必須規劃輔導對象、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及輔導成效評量方式等項目。	各系所申請之每一不同入 學 管道輔導方案，其學生數及教師數不限制，並依實際輔導項目需求提出規劃方案。輔導方案必須規劃輔導對象、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及輔導成效評量方式等項目。
七	不同入學管道輔導方案之審查方式： (一)由本校教務處副教務長依	不同入學管道輔導方案之審查方式： (一)由本校教務處副教務長依

	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二)前款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校外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經由「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方案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務處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由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	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二)前款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校外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經由「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方案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務處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及前次執行成效，由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第3條，成績輸入截止時間後的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為配合更正成績時程，及避免因成績尚未完成更正，導師須先輔導若成績更正後不需輔導之學生的情況，故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三項，調整「前學期學業成績不佳」及「畢業門檻通過情況及必選修課程修讀不佳」輔導時程，上述兩項學習輔導皆修改為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完成輔導。
- 二、為使學習輔導對象及補救教學對象更加明確，故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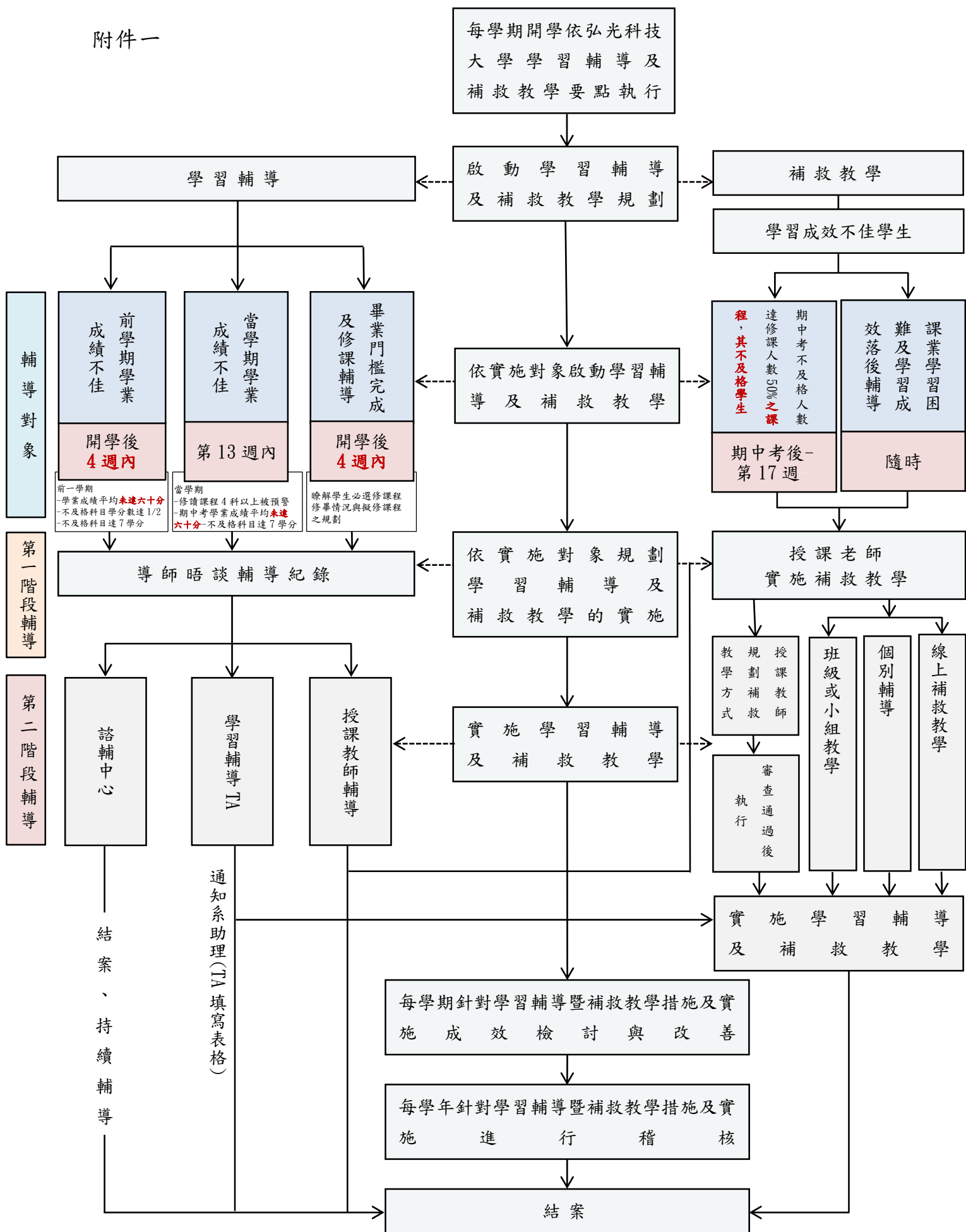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學習輔導對象與實施方式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七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晤談輔導及必要之轉介。 (二)當學期修讀課程四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下或期中考不及格科目達七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第十三	學習輔導對象與實施方式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六十分以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七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完成晤談輔導及必要之轉介。 (二)當學期修讀課程四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六十分以下或期中考不及格科目達七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第十三週內完成輔導，並應視實

	週內完成輔導，並應視實際情況與需要，轉介課業輔導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 (三)畢業門檻通過情況及必選修課程修讀不佳學生，班級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瞭解學生必選修課程修畢情況與擬修課程之規劃，以及畢業門檻完成情況，並做必要輔導和轉介。	際情況與需要，轉介課業輔導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 (三)畢業門檻通過情況及必選修課程修讀不佳學生，班級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四週內，瞭解學生必選修課程修畢情況與擬修課程之規劃，以及畢業門檻完成情況，並做必要輔導和轉介。
四	補救教學對象與實施方式 (一)課業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落後學生，授課教師應利用 Office Hour 或其他時間，以個別、小組或班級教學等方式實施補救教學。 (二)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50%課程之學生，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後至十七週進行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時間、地點與次數，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日間部教師至少應完成二至四節之補救教學。 (三)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得視每學期經費情況，提供經費補助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授課教師依教務處教學發展	補救教學對象與實施方式 (一)課業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落後學生，授課教師應利用 Office Hour 或其他時間，以個別、小組或班級教學等方式實施補救教學。 (二)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50%之課程之學生，其不及格學生均列入輔導對象。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後至十七週進行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時間、地點與次數，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日間部教師至少應完成二至四節之補救教學。 (三)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得視每學期經費情況，提供經費補助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授課教師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

	組公告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執行。	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執行。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圖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動物保健系報告)

說明：動保系因應課程名稱修正，進行對應課程之調整，法規內容如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第二點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二擇一部份請於備註增加說明。

二、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作業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修訂後通過條文		
	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至少修滿四十學分		生物學	2/2
		生物學實驗	1/2
		普通化學	2/2
		普通化學實驗	1/2
	備註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		

		寵物美容技術(一)	2/2	畢(一)，始可修習 (二)。 註 3：選修「寵物美容技術(一)」、「寵物美容技術(二)」、「寵物基礎造型實務」、「寵物進階造型實務」、「進階寵物美容技術」者，需自備工具。 註 4：其他經系認定之專業科目，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以認列學分。 註 5：同一欄位所列之課程，僅需擇一修習。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普通動物學與實驗	2/3	
		寵物美容技術(二)	2/3	
		微生物學	2/2	
		微生物學實驗	1/2	
		動物解剖與生理學	2/2	
		生物化學	3/3	
		寵物基礎造型實務	2/3	
		動物營養學概論	2/2	
		伴侶動物(含犬貓等)飼養與營養管理概論	2/2	
		遺傳學概論	2/2	
		獸醫學術語	2/2	
		基礎動物醫事輔助概論	2/2	
		動物組織病理學	2/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2	
		寵物進階造型實務	2/2	
		進階寵物美容技術	2/2	
		動物疾病檢測技術	2/2	
		產業行銷企劃	2/2	
		創業管理與產業行銷企劃	2/2	
		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	2/2	
		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傳染病概論	2/2	
		醫療照顧倫理	2/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 專題	2/2	
		生物統計學	2/2	
		動物醫院行政與溝通實 務	2/2	
		獸醫診療機構行政與溝通 實務	2/2	
現行條文				
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至少修 滿四十 學分		生物學	2/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 格，方獲認定。
		生物學實驗	1/2	
		普通化學	2/2	註 2：有分階段完 成之課程，皆須修 畢(一)，始可修習 (二)。
		普通化學實驗	1/2	
		寵物美容技術(一)	2/2	註 3：選修「寵物美容 技術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普通動物學與實驗	2/3	(一)」、「寵物美容技術
		寵物美容技術(二)	2/3	
		微生物學	2/2	(二)」、「寵物基礎造型 實 務」、「寵物進階造型實
		微生物學實驗	1/2	
		動物解剖與生理學	2/2	務」、「進階寵物美容技 術」者，需自備工具。
		生物化學	3/3	
		寵物基礎造型實務	2/3	註 4：其他經系認定 之專業科目，經加修 系主任審核通過，得 以認列學分。
		動物營養學概論	2/2	
		遺傳學概論	2/2	
		獸醫學術語	2/2	

		動物組織病理學	2/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2	
		寵物進階造型實務	2/2	
		進階寵物美容技術	2/2	
		動物疾病檢測技術	2/2	
		產業行銷企劃	2/2	
		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	2/2	
		醫療照顧倫理	2/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專題	2/2	
		生物統計學	2/2	
		動物醫院行政與溝通實務	2/2	
六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動物保健系報告)

說明：動保系因應課程名稱修正，進行對應課程之調整，法規內容如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第二點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二擇一部份請於備註增加說明。

二、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準備資料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讀書計畫一份。 (二)大學部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本系為輔系。 (三)碩士班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本系為輔系。 (四)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者，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準備資料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讀書計畫一份。 (二)(一)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申請本系為輔系。 (三)碩士班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本系為輔系。 (四)(二)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者，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三	修訂後通過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table><tr><th>類別</th><th>科目名稱</th><th>學分</th><th>時數</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2">必修</td><td>醫療健康產業概論</td><td>2</td><td>2</td><td rowspan="2">(必修至少</td></tr><tr><td>微生物學</td><td>2</td><td>2</td></tr></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微生物學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微生物學	2	2															

		寵物美容技術(一)	1	2	12 學分)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伴侶動物(含犬貓等)飼養與營養管理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術語	2	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專題	2	2	
		動物醫院行政與溝通實務	2	2	
		獸醫診療機構行政與溝通實務	2	2	
		動物組織病理學	2	2	
		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	2	2	
		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傳染病概論	2	2	
		寵物美容技術(二)	2	2	
		動物福祉與法規	2	2	
	選修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動物皮膚疾病學	2	2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寵物專業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創業管理	2	2
			動物照護實務	2	2
			犬貓照護等醫事輔助實務(一)	2	2
			動物疾病與免疫	2	2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畢(一)，始可修習(二)。					
註 3：欲修「寵物美容技術(一)」、「寵物美容技術(二)」者，需自備工具。					
註 4：同一欄位所列之課程，僅需擇一修習。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12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寵物美容技術(一)	1	2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術語	2	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專題	2	2	
	動物醫院行政與溝通實務	2	2	
	動物組織病理學	2	2	
	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	2	2	
	寵物美容技術(二)	2	2	
	動物福祉與法規	2	2	
選修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動物皮膚疾病學	2	2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寵物專業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創業管理	2	2	
	動物照護實務	2	2	
	動物疾病與免疫	2	2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畢(一)，始可修習(二)。

	註 3：欲修「寵物美容技術(一)」、「寵物美容技術(二)」者，需自備工具。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後 ，自發布日施行。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營養系報告)

說明：因碩士班課程名稱調整，故同步修正辦法，修正內容如下所示。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營養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營養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第2 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輔系之準備資料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讀書計畫一份。 (二) 修讀輔系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輔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經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申請本系輔系之準備資料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讀書計畫一份。 (二) 修讀輔系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輔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經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三	修訂後通過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大學部下列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以營養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開設專業科目十三學分課程，各部別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大學部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備 註
營養學(一)	3	3	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以上
營養學(二)	3	3	
生理學及實驗	4	4	
食物學原理及實驗	2	2	
生物化學（一）	2	2	
生物化學（二）	2	2	
膳食計劃	2	2	
膳食計畫實驗	1	2	
營養評估	2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膳食療養學(一)	3	3	
膳食療養學(二)	3	3	
膳食療養學實驗(一)	1	2	
膳食療養學實驗(二)	1	2	
團體膳食管理	2	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3	3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2	
註 1：欲修「團體膳食管理」、「團體膳食管理實驗」、「膳食療養學(一)」、「膳食療養學實驗(一)」者，須先修「膳食計畫」或「膳食計畫實驗」。			
註 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畢(一)，始可修習(二)。			
註 3：欲修「膳食計畫實驗」者，亦須修「膳食計畫」；欲修「膳食療養學實驗(一)」者，亦須修「膳食療養學(一)」。			
註 4：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5：僅完成營養系輔系相關課程，仍未具報考營養師證照考試資格。

註 6：110 學年度以前修讀之學生，「團體膳食管理實驗」學分/時數適用 3 學分 4 小時；「食物學原理及實驗」學分/時數適用 2 學分 3 小時。

註 7：111 學年度起修讀之學生，「營養學(一)」、「營養學(二)」、「膳食療養學(一)」、「膳食療養學(二)」學分/時數適用 3 學分 3 小時；「生理學及實驗」學分/時數適用 4 學分 4 小時。

碩士班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題討論(一) 營養專題(一)	1	2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修畢 12 學分
醫用統計與試驗設計 營養試驗設計與統計	2	2	
臨床醫學 臨床營養應用	2	2	
高等營養學	2	2	
專題討論(二) 營養專題(二)	1	2	
營養醫學與慢性病 營養食品研發與應用	2	2	
專題討論(三) 進階營養專題(一)	1	2	
專題討論(四) 進階營養專題(二)	1	2	
應用營養流行病學	2	2	
臨床營養與免疫	2	2	

	腫瘤營養輔助治療學	2	2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修畢 2 學 分
	維生素生化學	2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大學部下列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以營養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開設專業科目十三學分課程，各部別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大學部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備 註
	營養學(一)	3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以上
	營養學(二)	3	3	
	生理學及實驗	4	4	
	食物學原理及實驗	2	2	
	生物化學（一）	2	2	
	生物化學（二）	2	2	
	膳食計劃	2	2	
	膳食計畫實驗	1	2	
	營養評估	2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膳食療養學(一)	3	3	
	膳食療養學(二)	3	3	
	膳食療養學實驗(一)	1	2	
	膳食療養學實驗(二)	1	2	
	團體膳食管理	2	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3	3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2	

註 1：欲修「團體膳食管理」、「團體膳食管理實驗」、「膳食療養學(一)」、「膳食療養學實驗(一)」者，須先修「膳食計畫」或「膳食計畫實驗」。

註 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畢(一)，始可修習(二)。

註 3：欲修「膳食計畫實驗」者，亦須修「膳食計畫」；欲修「膳食療養學實驗(一)」者，亦須修「膳食療養學(一)」。

註 4：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5：僅完成營養系輔系相關課程，仍未具報考營養師證照考試資格。

註 6：110 學年度以前修讀之學生，「團體膳食管理實驗」學分/時數適用 3 學分 4 小時；「食物學原理及實驗」學分/時數適用 2 學分 3 小時。

註 7：111 學年度起修讀之學生，「營養學(一)」、「營養學(二)」、「膳食療養學(一)」、「膳食療養學(二)」學分/時數適用 3 學分 3 小時；「生理學及實驗」學分/時數適用 4 學分 4 小時。

碩士班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題討論(一)	1	2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修畢 12 學分
醫用統計與試驗設計	2	2	
臨床醫學	2	2	
高等營養學	2	2	
專題討論(二)	1	2	
營養醫學與慢性病	2	2	
專題討論(三)	1	2	
專題討論(四)	1	2	
應用營養流行病學	2	2	

	臨床營養與免疫	2	2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修畢 2 學 分
	腫瘤營養輔助治療學	2	2	
	維生素生化學	2	2	
六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 (09:5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5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主席	教務長	李信忠
學院院長	護理學院 3101	林佳一
	醫療健康學院 5581	林佳一
	民生創新學院 5081	請假
	智慧科技學院 4161	李信忠
	國際餐旅學院 5181	李信忠
護理學院	護理系 3017	林佳一
	護理科 3022	林佳一
	學士後護理系 3017	林佳一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3301	陳佳明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7500	鄭永烈
	營養系 5817	莊正光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5571	張嘉麟 陳淑吟
	動物保健系 5632	林永昌 林淑吟
	健康事業管理系 3201	陳志心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4301	陳信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5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5201	蔡淑芳
	化妝品應用系 5332	吳文瓦 許錦
	美髮造型設計系 7202	王明
	運動休閒系 7011	張淑紅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5587	張淑紅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403	張淑紅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002	魏志中
	智慧科技應用系 4201	魏志中
國際餐旅學院	食品科技系 5008	蔡淑芳
	餐旅管理系 5104	莊文隆
	國際溝通英語系 5502	李一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5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出席委員	學生代表	陳昆賢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6003	陳美玲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中心主任 5534	李一華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	段宇哲
	教務處註冊組	陳向明
	教務處課務組	蘇永波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陳向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郭俊明